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4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4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5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5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合同>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52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5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5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1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惊;

公司住所:河北固安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园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招商代理业务。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50

华夏幸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拟对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章程修正案》,具体如下:

现《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述方案已经201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APG-ALARM-ASIA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PG-ALARM-ASIA(以下简称“AAA”)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无锡(南长)国家传感信息中心共建智能家居产业园,并且在此基础上拓展到公司全中国产业新城,推进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中国智能家居标杆,双方为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投资运营企业集团,以建设“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产业新城为企业公民责任,公司核心业务包括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和城镇开发建设。

APG(Atherton Pacific Green Group)是一家创立于美国加州硅谷的,致力于世界创新的绿色、清洁、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高科技公司。其涉及领域包括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工业、绿色能源、环保科技等。Alarm.com是一家从事智能家居应用的美国物联网公司,其主营业务是维护用户无线安全与节能系统开发。AAA是由APG和Alarm.com共同为在亚太区拓展Alarm.com先进的智能家居技术而合资成立的公司。AAA将负责Alarm.com的智能家居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亚太区的宏观战略、市场推广、产品本地化研发、数据中心构建及所有与之相关的商业运作。

(二)合作宗旨

双方联合开拓中国智慧城市市场,大力推进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在智能家居,智慧园区领域进行积极合作,整合智能家居产业链,促进人才集聚,共同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居产业园区,推动中国智能家居产业建设与发展。

双方目标同为建设智慧城市,发展智能家居产业,通过建立战略合作方式,形成业务上相互促进,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共赢。

(三)合作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合作:

1. 双方深化合作,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协助AAA 推广其在华业务。AAA在公司产业园落户,公司将助力AAA拓展市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共同创造双赢局面。
2. 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公司将协助AAA在大陆各地开拓市场,进一步展开其他细分领域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协助AAA及其关联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到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运营的全国各产业园区或城市产业综合体进行业务拓展,投资和建设,并承诺给予优惠条件。

(四)合作义务

1. 公司作为AAA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商,负责帮助AAA及其关联公司依法申请税收、行政便捷审批等优惠政策,同时提供专业化服务。
2. AAA及其关联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在研发中心,数据中心,服务网点及供应链等相关产业与公司合作。

(五)合作机制

建立联系人制度,双方确定工作联络负责人,研究协调合作重要事项,定期进行联系人会议确保项目进度。联系人负责协调整合各自公司内部资源共同推进合作项目及议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六)其他

双方同意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在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双方就该项目实施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在美国硅谷建立中国高新科技孵化器,将海外优质的高科技项目导入国内产业新城的成功实践。本次战略合作为公司进一步介入和发展智慧城市、智能工业、环保科技等领域创造有利条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度和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52

关于拟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合同》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控股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幸福”)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签订《关于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合作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或“本合同”)及《增资协议》,涉及长江财富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向固安京御幸福进行总计25亿元的投资,其中14亿元进入注册资本,11亿元进入资本公积。前述投资资金限制用于固安京御幸福旗下剑桥郡4期、剑桥郡5期、英国宫1.1.9期、英国宫2.1.1期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及固安京御幸福的经营发展。
2. 目前固安京御幸福注册资本为6亿元,其中京御地产持股66.67%,长江财富持股33.33%。京御地产拟在长江财富进行本次投资前,向固安京御幸福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增资完成后,固安京御幸福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固安京御幸福86.67%股权,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13.33%股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公告的临2014-133号公告。)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 本次投资完成后,京御地产持有固安京御幸福44.83%股权、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55.17%股权。
4.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为京御地产、固安京御幸福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将其增资完成后持有的固安京御幸福44.83%的股权质押给长江财富。
5.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6.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京御地产、固安京御幸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与长江财富签订《关于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合作框架合同》。长江财富作为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向固安京御幸福进行总计25亿元的投资,其中14亿元进入注册资本,11亿元进入资本公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长江财富作为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向固安京御幸福进行总计25亿元的投资,其中14亿元进入注册资本,11亿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固安京御幸福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9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固安京御幸福44.83%股权、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55.17%股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为京御地产、固安京御幸福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将其目前持有的固安京御幸福44.83%的股权质押给长江财富。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合同签订具体的交易实施合同。如长江财富满足合作合同全部条件后选择退出固安京御幸福(详见本公告中“合同目的”的表述),与京御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长江财富

公司名称: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9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京御地产

公司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经济技术园区2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6月30日,京御地产的总资产为39,948,439,591.64元,净资产为1,757,909,539.44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30,189,485.19元,实现净利润922,906,619.85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以下同此说明。)

(三)固安京御幸福

公司名称: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

京御地产拟在长江财富进行本次投资前,向固安京御幸福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增资完成后,固安京御幸福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固安京御幸福86.67%股权,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13.33%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固安京御幸福的总资产为11,302,750,764.74元,净资产为1,941,607,566.11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47,537,071.00元,实现净利润138,386,971.97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1. 合同目的:

1) 长江财富以本资管计划委托财产向固安京御幸福进行总计人民币25亿元的投资,其中14亿元认购固安京御幸福新增注册资本,11亿作为固安京御幸福资本公积;前述投资资金限制用于固安京御幸福旗下剑桥郡4期、剑桥郡5期、英国宫1.1.9期、英国宫2.1.1期的后续开发建设及固安京御幸福的经营发展。

2) 本次投资完成后,固安京御幸福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9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固安京御幸福44.83%股权、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55.17%股权。长江财富以投资资金出资所拥有的48.27%股权为基础,享有固安京御幸福相应的分红,并同意放弃长江财富原出资所对应的分红。本资管计划将获取投资期间的相应投资收益。

3) 本次投资完成后,长江财富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固安京御幸福的经营决策和管理。

4) 基于友好合作的原则,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长江财富可以退出:a.长江财富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了投资资金;b.投资完成日起满十二个月、以后每满整六个月之日为退出日,但长江财富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京御地产;c.如长江财富在投资完成日起六十个自然月及之前转让目标股权的,则方式为京御地产购买长江财富持有的目标股权,在长江财富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京御地产应和长江财富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d.长江财富已签署了所有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

2. 募集及投资完成日:

1) 长江财富将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将投资资金投入固安京御幸福,除非长江财富书面同意放弃本款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

a) 长江财富分别与固安京御幸福、京御地产、华夏幸福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并办理完成本合同所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b) 公司及京御地产、固安京御幸福分别提供其有权机构同意其签署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各担保合同及履行相应义务的有关书面决议或决定;

c) 固安京御幸福、京御地产于本合同生效后根据长江财富书面通知的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项目专账户;

d) 固安京御幸福及担保方没有任何违反本合同之行为;

e) 根据长江财富的合理判断,本合同签署后,固安京御幸福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

f) 资产管理计划已合法成立且募集金额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资金的金额;

g) 固安京御幸福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了股东名册并向长江财富签发了新的出资证明书;并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长江财富应将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项目方账户,自投资资金支付至项目方账户之日起,享有投资资金所对应的固安京御幸福的股东的权利,承担对应的固安京御幸福的股东的义务。

3. 项目收益和利润分配

1) 投资期间内,经固安京御幸福股东会决议通过,固安京御幸福每半年可对股东进行分红,分红采用现金分配方式。分红根据固安京御幸福单体报表(不含合并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不低于固安京御幸福单体报表(不含合并数)的净利润的6%。

2) 在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股权自投资完成日起满六十个月内,固安京御幸福每半年单体报表(不含合并数的)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不低于25,000万元时,固安京御幸福将对股东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各方投资资金×6.5%/年×投资期间(年)。但长江财富原出资除外,长江财富原出资不获得分红。

4. 担保措施: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为京御地产、固安京御幸福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将其增资完成后持有的固安京御幸福44.83%的股权质押给长江财富。

5. 股权管理:

长江财富代表资管计划享有下列管理权:

1) 公司运营监督:

a) 固安京御幸福制定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前,应书面通知长江财富,并征求其意见;

b) 京御地产和固安京御幸福如改变经营范围的,应事先取得长江财富的书面同意;长江财富不同意的,京御地产、相关公司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c) 投资期间,非经长江财富书面同意,京御地产不得将其持有固安京御幸福的股权出售给其他第三方;

d) 固安京御幸福设股东会,由京御地产和长江财富组成,股东会为固安京御幸福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除银行贷款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融资计划和决定公司投资、经营、开发计划等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

e) 固安京御幸福的董事会由3人组成,长江财富(或长江财富委托其他机构)向固安京御幸福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必须有长江财富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应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 信息披露义务

a) 京御地产、固安京御幸福应向长江财富提供固安京御幸福财务报表、经营报告、财务决算、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b) 长江财富有权监管固安京御幸福旗下公司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工作,京御地产及固安京御幸福有义务提供审计所需文件、合同及财务资料等。

3) 公司保证并促使京御地产和固安京御幸福在知悉固安京御幸福发生主体资格变更、控制权变化、投资项目重大修改、重大资产处置及其他重大决策等事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长江财富。

6. 违约责任

1) 若京御地产、华夏幸福、固安京御幸福、王文学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分但未及时足额分红、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严重违反其在相关合同中的义务等,长江财富有权要求京御地产立即提前收购长江财富持有的目标股权并立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该等股权转让不受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的提前6个月通知以及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第6个月届满之日付款的限制。

2) 长江财富未能在目标股权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30日内足额交付增资款,固安京御幸福有权解除本合同及附件,要求长江财富配合完成目标股权过户至京御地产的手续,目标股权过户的费用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中的增资关系不因固安京御幸福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但法律或者本资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长江财富开展合作,有利于充裕固安京御幸福的货币资金,推进固安京御幸福旗下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长江财富开展合作,有利于固安京御幸福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合作框架合同;
3.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幸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91.68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及京御地产控股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签订《关于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合作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及《增资协议》,涉及长江财富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向固安京御幸福进行总计25亿元的投资,其中14亿元进入注册资本,11亿元进入资本公积。(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14-152号公告。)

本次投资完成后,京御地产持有固安京御幸福44.83%股权、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55.17%股权。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为京御地产、固安京御幸福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将其增资完成后持有的固安京御幸福44.83%的股权质押给长江财富。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京御地产

公司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经济技术园区2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6月30日,京御地产的总资产为39,948,439,591.64元,净资产为1,757,909,539.44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30,189,485.19元,实现净利润922,906,619.85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以下同此说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固安京御幸福

公司名称: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

京御地产拟在长江财富进行本次投资前,向固安京御幸福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增资完成后,固安京御幸福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固安京御幸福86.67%股权,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13.33%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固安京御幸福的总资产为11,302,750,764.74元,净资产为1,941,607,566.11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47,537,071.00元,实现净利润138,386,971.97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固安京御幸福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设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分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拟将其增资完成后持有的固安京御幸福的44.83%股权质押给长江财富。

2. 担保范围:京御地产及固安京御幸福在合作合同项下应向长江财富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京御地产收购长江财富持有的固安京御48.27%的目标股权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以及固安京御的半年分红义务)及如未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赔偿;在长江财富持有固安京御幸福股权自第一期投资完成日起满六十个月内,固安京御幸福每半年单体报表(不含合并数的)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不低于25,000万元。

3. 各方确认,担保人承担被担保义务的最高限额均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1.68亿元,均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子公司经营需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对一家间接控股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抵押物/担保人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土地抵押: 固国有2013第120005号、固国有2013第120088号、固国有2013第120089号、固国有2007第12116号 房产抵押: 固房权证固房权字第16618号 保证担保: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进展,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幸福”)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固安京御幸福的总资产为11,302,750,764.74元,净资产为1,941,607,566.11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47,537,071.00元,实现净利润138,386,971.97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固安京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子公司进行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1.68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